

本人對07年第三屆香港特首產生的辦法及有關問題有一些想法及建議
首先設想在將來香港實行由普選產生香港特首的一個也許可能的辦法去
設想的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可以由以下方式組成，

由現時的大約800人選舉委員會或進行了增減的選舉委員會
再加上一個直接反映選民提名候選人意願的委員會，
即在有候選人得到一定數量的選民提名時，如10萬人以上，20萬人以上等，
便可得到50或100個委員會成員的提名。

所以這個新加的委員會總數是150人，分50人及100人兩部份。
每部份按多少候選人符合的數目而提名多少次。(以上的數字只是設想)
在進入選民投票階段時，如沒有一位候選人多於半數，可以由最高票
數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以便選出新的特首。

對於這個150名組成的委員會可加入第三屆的選舉委員會呢？

當然不可以完全一樣依樣畫葫蘆的，不過可以考慮把得到一定數量
的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自己簡選一定數量的提名人仕進入
選舉委員會。此一方法應可增加選民對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程度。
除了候選人簡選外，也可以考慮由一些支持候選人的提名人(有意)先簡選一
些名單，以一定數量為一小組，一張名單內可以有高於一個的小組。跟着在
選民進行提名其支持的候選人時，同時可以自由選擇那一個名單，
或不選亦可。最後用根據其比例的方式選出進入選舉委員會的人仕。

至於小組成員的數量，可以少至一人，或是第一組比較多，之後的則較少或相等。想深一點，提到的設想的在將來直接反映大眾選民的委員會，其成員組或可以是很隨意的，原因應是其成員只獨立地一次反映選民的選擇。

所以在第三屆特首產生的辦法中，亦可以考慮多次引入選民的參與，包括在提名及選舉階段中，當然每一次的引入都須要把上一階段的引入除去（部份除去也可考慮）。不過要在選民投票選候選人，再按其數量，安排一定數量的委員進入選舉委員會的方法本身符合04年人大決定的前提。

如此方法不符合，同時亦不想爭論或混淆提名及投票這兩種概念，可以只單獨反映選民提名的意願，而在選舉階段時，把這個選民委員會除去。（不過參與應比爭論重要）。

當然，還可以只在提名及第一輪的選舉當中引入選民的參與。然而在第一輪選舉引入時，就應採用候選人簡選或分成小組組成名單的方法。

曾幾次提到的可以較隨意簡選其成員的委員會，系且成的方式可以在選民作出選擇之後，再按一個數量的選民的選擇對比一個（或多於一個）選民委員會成員的選擇來決定這個選民委員會的成員的數量。這個概念也可以用到設想中在將來的反映選民提名的委員會內，再配合定出一個選民委員會上/下（可同時）限或不定出也可，以替代（其實某程度包括）先前提出的150名成員的方法。

還有，對於建議中反映選民提名/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的數量，亦可以先作決定。而它的成員選擇的結果按選民選擇的結果按比例方式來決定。而對於候選人須獲得多少整體委員會的提名才能有資格進入選舉階段，可以先選定一個數

目/比例兩種方式。

以上有各種組合，其中有些可以說是一部份普選，一部份非普選的結合方案。例如在各階段引入的選民委員會都是400人或者是800人。

不過有一個風險是(現在看來比較小)如果香港的政治氣候重新出現緊張的關係，而最後產生的特首和在普選部份勝出的不是同一人時，可能會引起爭論，程度可能比爭取普選的爭論更大。

非常重要的是香港可以(在將來)參考澳門現有的(將來的)方案，也可以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展普選的歷史，包括遇到的問題及其解決的方法。

還有些想法，大約在數星期前提出。

不好意思，過了期限。

署名來函